

编号：重大关联交易 2021-4

# 公司 2021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统一交易协议）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签署《寿代产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统一交易协议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注册资本：2826470.5 万元。

### （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寿险公司持有我公司40%的股份，属于我公司股东，因此寿险公司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类型

双方《协议》约定寿险公司代理销售我公司保险产品，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寿险公司接受我公司委托，作为我公司相关保险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兼业代理机构，办理销售和服务代理事宜，我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结合我公司与寿险公司近三年业务情况，双方合理预计在协议有效期内，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35.0亿元、38.3亿元、42.4亿元人民币。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在符合监管规定前提下，代理手续费应每月至少结算一次，由我公司向寿险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双方分支机构间约定具体数据核对时间、结算时间、结算账户，每次结算不得晚于次月20日前。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3年3月7日止。除非一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协议》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至2024年3月7日。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遵照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

管规定，按照合规、公正、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价格标准，符合公允原则。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年1月25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寿代产业务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形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含书面委托出席），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该议案不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规定，寿险公司出具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其中独立董事2人，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席德应对《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寿代产业务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在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